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補辦學雜費減免退費各類別及標準表

申請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
A1 原住民學生 (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，雜費減免 2/3)	1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。 2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
軍公教遺族子女(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) A2 給卹期滿、A3 全公費、A4 半公費	1.撫卹令/函、撫卹證書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戶籍資料同上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。
A5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1.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戶籍資料同上。 3.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
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，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戶籍資料同上。
<b>身心障礙學生：</b> A7 重度/極重度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 A8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A9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 <b>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</b> AA 重度/極重度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 AB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AC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。 3.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【 <b>僅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</b> 】 學生未婚者，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4.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。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不予減免。
AD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	1.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。
AF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。

## ◎注意事項：

-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(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)，違者依法追繳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任公職家長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(研究生免)。
- 申請退費期間由 **107 年 02 月 26 日(一)起至 03 月 09 日(五)止**，請至 [進修推廣部網頁](#)>表單下載>學務組列印申請表，**學生及家長均須"簽名加蓋章"**，並檢附**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正本**，並於申請期間上班時間內繳交至學務組。**注意！非辦理時間不予受理！**
-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可就近至**全國各地**戶政事務所申請-不限戶籍地，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免費又快速，亦可以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**代替，但須每一頁手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切結；以上證明文件均**不得「省略記事」**。
-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的戶籍謄本都要繳交，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、配偶戶籍資料(單親且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謄本所載監護權歸屬)。
- 依法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，前一年度年家庭年收入需低於 **220 萬**(不計兄弟姊妹)才可減免，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；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，或繳交「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」。

- 6.以上各類減免，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，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，違者依法追繳；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，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。
  - 7.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，**務必先辦理減免後，俟總務組修改繳費單**，再續辦就學貸款以免超貸違法，請儘速提前申請減免，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時程。
  - 8.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減免申辦，請先行依繳費單繳納全額，於**開學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**。(須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帳號影本，以便辦理後續退費事宜)
  - 9.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進修推廣部網頁>法規要點>學務組。
- ※如有疑問，請洽學生事務組，電話 05-6315076。



進修部學務組 敬啟 107.02.14